

#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财 政 部

退役军人部发〔2020〕38号

##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  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决定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的残疾抚恤金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的定期抚恤金、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（含在

— 1 —  
山西省财政厅收文  
2020年8月3日